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2022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。监事会成员参加或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，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、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程序进行了审核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进行了核查，切实保障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现将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1、2022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等 12 项议案。

2、2022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3、2022 年 6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4、2022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5、2022 年 10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6、2022 年 11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审核监督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公司监事列席了 2022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对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，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，具体监督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规范运作情况

2022 年，监事会成员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，参加了公司各次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 2022 年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法人治理结构；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的财务制度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；公司定期报告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内部控制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4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

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执行，不存在使用违规的情形；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披露，符合有关规定。

5、对外担保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。

6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情形进行了核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相关程序，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，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平等公平的获悉公司经营信息的权利。

三、监事会工作展望

2023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不断完善监事会运行机制，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，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，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；对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，作出书面确认意见，对公司的财务运行情况实施监督。同时，监事会成员将有针对性地加强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，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，更好地发挥监督职能。监事会将进一步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19 日